（股票代码：6013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重要提示

1.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本公司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

1.4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本公司已从2023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新保险合同准则”或“新准则”），并对同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1.6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平安	
股票代码	A股：601318	H股：02318（港币柜台）、82318（人民币柜台）
股票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盛瑞生	沈潇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8、109、110、111、112层	
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755－8243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PR@pingan.com.cn	

1.7 本公司在2023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人民币0.93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6,840,107,055.35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建议，向本公司股东派发公司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末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若根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10,234,607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02,592,612股计算，2023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27,161,462,992.50元（含税）。公司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4年度。上述利润分配建议尚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

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提供商。平安积极响应“十四五”发展规划，坚守金融主业，坚持金融为民，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保险保障功能，助力“数字中国”和“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实施，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体系，提供专业的“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服务。平安深入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引领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业务提质增效，加速推进生态圈建设，实现“科技赋能金融、生态赋能金融、科技促进发展”。平安秉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模式，践行让客户“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价值主张，为2.32亿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便捷的服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3.1 集团合并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较年初变动(%)
		调整前	调整后(1)	调整后
总资产	11,583,417	11,137,168	11,009,940	5.2
总负债	10,354,453	9,961,870	9,823,944	5.4
股东权益	1,228,964	1,175,298	1,185,996	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9,011	858,675	869,191	3.4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动（%）
		调整前	调整后(1)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13,789	1,110,568	880,355	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65	83,774	111,008	(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240	84,163	111,397	(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03	485,905	476,776	(24.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4	4.80	6.36	(23.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74	4.73	6.27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7	4.82	6.38	(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	10.1	13.2	下降3.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	10.1	13.3	下降3.6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20.34	27.84	27.32	(25.5)

注：(1)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3,778	235,005	216,155	208,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52	31,489	17,734	(1,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71	31,622	17,942	(1,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86	(47,689)	150,351	47,7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95	28	27
捐赠支出	(318)	(224)	(2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13)	(308)	89
所得税影响数	12	44	(44)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49	71	36
合计	(575)	(389)	(113)

注：(1)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2) 若干数据已重分类或重列，以符合相关期间的呈列方式。

3.2 主要业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集团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	117,989	146,895	147,961
营运ROE(1)（%）	13.2	17.9	18.9
基本每股营运收益(1)（人民币元）	6.66	8.42	8.40
每股股息（人民币元）	2.43	2.42	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65	111,008	101,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9,011	869,191	812,405
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0	217.6	233.5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营运ROE(1)(%)	32.1	37.3	32.3
营运利润(1)	106,083	109,810	97,075
新业务价值(2)	31,080	28,820	37,898
合同服务边际余额	768,440	818,683	不适用
平安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7	219.7	230.4
财产保险业务			
净利润	8,958	10,112	16,192
综合成本率（%）	100.7	99.6	98.0
车险综合成本率（%）	97.7	96.6	98.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7.8	220.0	278.4
银行业务			
净利润	46,455	45,516	36,336
净息差(%)	2.38	2.75	2.79
成本收入比(%)	27.90	27.45	28.30
不良贷款率(%)	1.06	1.05	1.02
拨备覆盖率(%)	277.63	290.28	288.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2	8.64	8.60
资产管理业务			
净利润	(19,522)	3,803	13,952
科技业务			
营运利润	2,980	6,697	9,448
综合金融、医疗养老			
个人客户数（万人）	23,157	22,664	22,191
客均合同数（个）	2.95	2.97	2.91
持有集团内4个及以上合同的客户数（万人）	5,856	5,912	5,564
客均营运利润(1)（人民币元）	497.64	579.54	585.81
使用医疗养老生态圈的个人客户数（万人）	14,713	14,482	14,209

注：(1) 公司于2023年下调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至4.5%，并按调整后的投资回报假设对2022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基于对宏观环境和长期利率趋势的综合考量，公司于2023年审慎下调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至4.5%、风险贴现率至9.5%。2022年及以前的新业务价值使用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5%和风险贴现率11%计算。若基于2022年末假设和模型计算，2023年新业务价值达成为392.62亿元，可比口径下增长36.2%。

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0,870（其中境内股东986,6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股东总数（户）	950,976（其中境内股东946,72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1)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38.26	6,966,685,599(3)	–	未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9	962,719,102	–	质押67,55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1	547,459,258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4)	其他	2.67	485,789,14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8	470,302,252	–	–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3	459,836,080	–	质押359,636,58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5)	其他	1.93	350,906,763	–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57,728,008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	201,948,582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0	199,511,46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1,063,597,01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 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3)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商发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据。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5) 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员工，历年累计参与人数超过14万人，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

(6) 上述A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委托、受托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3.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重要事项

4.1 董事长致辞

专业，让每个家庭拥有平安。

古往今来，国人常说“平安二字值千金”，在平安人的心中“平安之责重万钧”！平安是我们的名字，更是沉甸甸的托付与责任。“平”字中间一根悬针，两头经纬平衡，寓意四海升平的崇高理想。“安”字屋下有女安坐，外无风雨、内无争端，象征岁月静好的朴素追求。这正是中国平安自1988年诞生以来不变的初心与信念——家庭安居乐业、民族富强振兴、祖国长治久安。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疫情防控转段后恢复发展的一年。国内经济运行及消费增长仍然面临挑战，资本市场波动显著，信用风险上扬，房地产行业风险仍在化解。面对外部市场压力、内部经营挑战及三年疫情递延影响等诸多不利因素，有赖于全体平安同仁的拼搏、客户与股东的信赖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平安在经营业绩上表现稳健、充满韧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179.89亿元，其中寿险及健康险、财产保险以及银行三大核心业务贡献1,409.13亿元，可比口径下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增长36.2%；尽管盈利节奏放缓，公司注重股东回报，现金分红水平保持增长，全年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2.43元，同比增长0.4%；基于归母营运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为37.3%，分红总额连续12年保持增长，凸显对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这一年，我们坚守金融主业，始终把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计民生作为发展的着力点。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累计投入逾8.77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覆盖能源、交通、水利等国家重大项目。平安产险为全国1,500多个重点工程提供超过3.9万亿元风险保障，护航“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规划。“金融活水”润泽“三农”沃土，自“三村工程”开展以来，平安累计投入1,178.82亿元扶贫及产业振兴帮扶资金。我们帮安徽阜南的小芦蒿打开销路，为西藏比如县的20万头牦牛打上耳标。

这一年，我们坚持“金融为民”，竭力把普惠金融、养老金融作为工作的落脚点。截至2023年12月末，平安银行为103.22万小微企业主提供了约5,721亿元的贷款。2023年，平安产险为229万家小微企业定制专属的“企业安心保”，风险保障总额200万亿元，助小企业主们无忧创业；在全国43个地区，每天面向65万人次骑手，提供总保额4,225亿元的风险保障，为奋斗的新市民加把劲。平安居家养老服务覆盖全国54个城市，上线580项十维居家养老服务，超8万人获得居家养老服务资格，让长者舒心、子女放心。

这一年，我们坚定履行保障天职，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快速应对极端自然灾害，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京津冀暴雨洪涝、东北寒潮暴雪、甘肃积石山地震等灾情一线，都有平安橙逆行的身影。2023年，平安完成灾害相关保险赔付约29亿元，并第一时间驰援甘肃、青海地震，向灾区捐赠1,000万元，为受灾群众送去急需的物资和寒冬里的平安温暖。

有平安的小家，才有兴隆的万家。当前，中国经济正从高速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个人财富累积、社会老龄化加快，国人对财富保值增值、健康长寿与品质养老的需求日趋旺盛。但金融、健康、养老三大行业，均面临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与供需失衡、标准缺失、服务参差不齐等挑战之间的矛盾。只有让弱者得保障、患者得医治，让长者得其尊、幼者得其悯，才能阖家安宁、万家平安。

从初心出发，专业让每个家庭拥有平安。我们相信，未来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将是能够有效解决行业挑战、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人民向往的企业。历经35年发展，平安已经构建了领先的竞争优势与独特的行业地位，形成了清晰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积聚商业模式、客户规模、销售网络、领先科技、品牌口碑等五大优势，能够同时把握金融、医疗、养老服务行业广阔发展空间，必将在未来十年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前瞻的商业模式抓住发展机遇。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提供商。过去三十多年来，综合金融始终贯穿平安的发展历程，成长为集团营运利润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

持续深化综合金融战略。2023年，平安坚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进一步聚焦综合金融主业、优化业务结构，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深耕个人客户、夯实客群经营，持续深化“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模式。利用科技及合规数据分析能力，实现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洞察；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品牌，通过一站式多渠道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让客户更加“省心、省时、又省钱”；以金融综合账户为切入，以数据、产品、权益及智能营销服务平台为着力点，通过产品和场景的匹配，赋能业务增长。

分业务板块来看，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经营稳健发展，渠道综合实力增强，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2023年，可比口径下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增长36.2%，主要得益于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增长89.5%，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增长40.3%；以及改革后银保渠道势头强劲，新业务价值增长77.7%。基于最新的投资回报率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达成310.80亿元。13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

财产保险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品质保持良好。2023年，平安产险保险服务收入3,134.58亿元，同比增长6.5%；整体综合成本率剔除保证保险影响后为98.4%；车险综合成本率97.7%，优于市场平均水平，若剔除自然灾害影响，车险综合成本率96.6%；平安产险已连续13年荣获工信部中国车险及财产险“第一品牌”。

保险资金投资业绩优良。2023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平安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实现综合投资收益率3.6%，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近10年，实现平均净投资收益率5.2%，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5.4%，超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

银行业务经营保持稳健，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2023年，平安银行实现净利润464.55亿元，同比增长2.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率1.06%；拨备覆盖率277.63%。

创新打造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平安汲取10余年保险及医疗行业运营管理经验，覆盖金融、医疗、科技等多个业务条线，通过赋能个人金融客户、企业客户并打造旗舰互联网医疗平台三个方面构筑自身的服务壁垒，将差异化的医疗养老服务与作为支付方的金融业务无缝结合，代表支付方、整合供应方，提供性价比最佳的医疗养老服务，形成独有的盈利模式。

目前，平安的医疗养老生态圈既创造了独立的直接价值，也通过差异化的“产品+服务”赋能金融主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平安2.32亿的个人客户中有近64%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养老生态圈提供的服务。2023年，享有医疗养老生态圈服务权益的客户覆盖寿险新业务价值占比超73%。2023年，集团医疗健康相关付费企业客户超5.6万家，平安健康过去12个月付费用户数近4,000万；平安实现健康险保费收入超1,400亿元。

海量客户规模持续释放价值。丰富的综合金融产品体系、多元的便捷触客渠道，支持平安的个人客户数近十年增长近三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个人客户数2.32亿，2023年新增客户2,920万。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程度也不断提升，2023年集团客户交叉迁徙总人次为2,242万。随着客户经营不断深化，获客费用持续降低、服务成本规模效应明显，客户持有的合同数量持续提升，黏性不断提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集团内4个及以上合同的客户占比为25.3%、留存率达97.7%；集团中产及以上客户占比超77.4%，高净值客户的客均合同数达21.16个。我们相信，以平安医疗健康服务的深度、广度优势，结合居家养老与高端养老服务，平安的“管理式医疗模式”有望在海量客户和广阔市场下释放更大价值。

专业服务网络打通“天地线”。线下，目前平安拥有超130万人的产险、寿险等销售服务队伍，构建超7,000个寿、产、银等线下网点，覆盖全国所有省市；线上，囊括平安金管家、平安口袋银行、平安好车主、平安健康等在内的多个亿级用户APP随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便捷服务。通过家庭医生和养老管家，我们还为客户建立专属的健康档案，提供全天候的医疗健康和会员制的养老服务，串联“到线、到店、到家”服务网络，涵盖咨询、诊断、诊疗、服务全流程，通过与AI相结合实现7×24小时秒级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内外部医生团队约5万人，合作医院数超3.6万家，已实现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100%合作覆盖。

数字金融提升服务能效。平安自主研发基础科技，核心能力持续深化，在金融科技和医疗健康领域的专利申请数排名均为全球第一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拥有超2万名科技开发人员、超3,000名科学家的一流科技人才队伍；集团专利申请数累计达51,533项，位居国际金融机构前列。2023年，平安AI坐席服务量约22.2亿次。持续深入医疗科技研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医疗健康专利申请数位居全球第一位。平安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医疗数据库之一，精准诊断覆盖疾病近5,000种，并积极搭建领先的远程诊疗平台。借助科技端的提前布局，有效支撑医疗养老生态圈的可持续发展。

建设“国家信赖、国民喜欢、与时俱进”的民族品牌。品牌价值的内生动力，在于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长期践行国际化标准、本土化优势，围绕“买房买车买保险、投资储蓄信用卡、健康医疗加养老”九大场景，中国平安致力于让日常医疗健康养老等生活服务与金融服务无缝衔接，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便捷的、高品质的服务。感谢社会信赖与国人信任，我们连续七年蝉联全球保险品牌价值100强榜单第1位。2023年公司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33位，全球保险企业第1位。

展望2024，前行路上，有风有雨是常态，迎难而上是平安！我们坚信，中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国内保险金融、医疗健康及养老市场的新蓝图正徐徐展开。国际上“管理式医疗模式”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如今的成功恰恰证明了“保险+医疗”模式的可行性与潜力。锚定平安未来十年的新业务增长点，我们要深耕空间广阔的中国市场，洞察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和向往，立足于2.32亿规模的客户群体，外部整合国内外优质医养资源，构建高效服务平台，内部依托先进医疗科技和AI能力赋能业务，全力以赴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比西方经验更全面、更有深度的医疗养老服务模式，为国人提供最专业、最具性价比的医养服务，真正让每个家庭都拥有平安！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国之大者”是人民的幸福生活，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平安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状态、拼搏实干的常态，一方面抓住居民对保险金融、健康管理、品质养老等消费需求的新机遇，深入推进“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体系向更深层次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在政策和科技的持续推动下，紧跟日益旺盛的数字化转型需求，不断加快在金融、医疗、养老等领域的模式创新，持续赋能业务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金融强国，任重道远，久久为功。2024年中国平安坚定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贯彻“聚焦主业、增收节支、优化结构、提质增效”的十六字经营方针，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持续提升经营水平，强化金融服务能力和覆盖广度，全面解答“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广大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创造长期、稳健、可持续的价值，为助力“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贡献平安力量。

4.2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4.2.1 业绩综述

本公司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借助旗下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及平安融资租赁等子公司经营金融业务，借助汽车之家、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等成员公司经营科技业务，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2023年，中国经济复苏仍面临挑战，国家出台多项推动经济回升的宏观政策，包括增发国债、降准降息、减税降费等举措，并加大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力度，稳妥有序化解经济金融领域风险，以坚定的战略部署为营造良好稳定的经济环境注入强劲动力，同时为国民经济循环体系的持续复苏打下坚实基础。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坚守金融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保险保障功能，持续贯彻“聚焦主业、增收节支、优化结构、提质增效”的十六字经营方针，深化发展“综合金融+医疗养老”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不断巩固综合金融优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3年，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179.89亿元，同比下降1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65亿元，同比下降22.8%；基本每股营运收益6.66元，同比下降20.9%。其中，寿险及健康险、财产保险以及银行三大核心业务保持稳健，三项业务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409.13亿元，同比小幅下降2.8%。

4.2.2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023年，平安寿险持续深化“4渠道+3产品”战略，全面加强渠道建设，提升业务质量；推出“保险+服务”产品，不断深化健康养老领域布局，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暖心的服务，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2023年，可比口径下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增长36.2%，主要得益于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增长89.5%，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增长40.3%；以及改革后银保渠道势头强劲，新业务价值增长77.7%。基于最新的投资回报率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达成310.80亿元。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变动(%)
新业务价值——可比口径(1)	39,262	28,820	36.2
新业务价值率（%）——可比口径(1)	23.7	24.1	下降0.5个百分点
新业务价值(2)	31,080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业务价值率(2)（%）	18.7	不适用	不适用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165,784	119,336	38.9
内含价值——可比口径(1)	930,160	874,786	6.3
内含价值(2)	830,974	不适用	不适用
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3)（%）	11.2	11.0	上升0.2个百分点
新业务合同服务边际	38,951	35,122	10.9
新业务利润率（%）	10.1	11.1	下降1.0个百分点
新业务保费现值	384,254	315,274	21.9
营运利润(4)	106,083	109,810	(3.4)
营运ROE(4)（%）	32.1	37.3	下降5.2个百分点
净利润	73,391	75,505	(2.8)

注：(1) 2023年新业务价值和内含价值基于2022年末假设和模型计算。

(2) 基于对宏观环境和长期利率趋势的综合考量，公司于2023年审慎下调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至4.5%、风险贴现率至9.5%。

(3) 期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基于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5%、风险贴现率11%计算。若使用最新的投资回报率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2023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为10.6%。

(4) 公司于2023年下调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至4.5%，并按调整后的投资回报假设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5)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寿险代理人渠道经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代理人产能及收入			
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1)	32,169	22,932	40.3
月均代理人数量（万人）	35.6	48.1	(26.0)
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1)（元/人均每年）	90,285	47,639	89.5
代理人活动率(2)（%）	53.3	50.8	上升2.5个百分点
代理人收入(元/人均每月)	9,813	7,051	39.2
其中：寿险收入(元/人均每月)	7,402	5,390	37.3
保单继续率			
13个月保单继续率（%）	92.8	90.3	上升2.5个百分点
25个月保单继续率（%）	85.8	79.0	上升6.8个百分点
平安寿险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万人）	34.7	44.5	(22.0)

注：(1) 2023年新业务价值基于2022年末假设和模型计算。

(2) 代理人活动率=当年各月出单代理人数量之和／当年各月在职代理人数量之和。

(3)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4.2.3财产保险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平安产险经营业务范围涵盖车险、企财险、工程险、货运险、责任险、保证险、信用险、家财险、意外及健康险等一切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及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安产险已连续13年荣获工信部中国车险及财产险“第一品牌”。

平安产险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品质保持良好。2023年，平安产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3,134.58亿元，同比增长6.5%；整体综合成本率、车险业务综合成本率分别为100.7%、97.7%，车险业务优于市场平均水平。其中剔除保证保险影响，整体综合成本率为98.4%；若剔除自然灾害影响，车险综合成本率为96.6%。

财产保险业务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营运利润	8,958	10,112	(11.4)
营运ROE（%）	7.4	8.8	下降1.4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1)（%）	100.7	99.6	上升1.1个百分点
其中：综合费用率(2)（%）	29.2	28.3	上升0.9个百分点
综合赔付率(3)（%）	71.5	71.3	上升0.2个百分点
保险服务收入	313,458	294,222	6.5
其中：车险	209,538	197,462	6.1
非机动车辆保险	82,041	72,650	12.9
意外与健康保险	21,879	24,110	(9.3)

注：(1) 基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综合成本率=（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益－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2) 综合费用率=（获取费用摊销+维持费用）／保险服务收入。

(3) 综合赔付率=（已决赔付+未决赔付+亏损合同损益+（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益－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4.2.4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本公司的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由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的可投资资金组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规模超4.7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9.0%。

2023年是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宏观经济增长达到预期。同时，中国仍处于经济的修复阶段，仍会以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配合，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进一步推动消费和市场信心的修复。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秉持价值投资、穿越周期的指导思想，2023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实现综合投资收益率3.6%，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4.2%，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净投资收益(1)	176,424	180,319	(2.2)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2)	(51,239)	(86,459)	(40.7)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286)	(551)	133.4
总投资收益	123,899	93,309	32.8
综合投资收益(3)	147,907	100,220	47.6
净投资收益率(4)（%）	4.2	4.7	下降0.5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率(4)（%）	3.0	2.4	上升0.6个百分点
综合投资收益率(4)（%）	3.6	2.7	上升0.9个百分点

注：(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权型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股权型金融资产分红收入、投资性物业租金收入以及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损益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综合投资收益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120,605百万元。

(4) 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计算投资收益率时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投资组合（按投资品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现金、现金等价物	121,613	2.6	144,508	3.3
定期存款	206,076	4.4	234,142	5.4
债权型金融资产	3,431,444	72.7	3,075,555	71.0
股权型金融资产	611,688	13.0	536,428	12.4
长期股权投资	205,281	4.3	205,286	4.7
投资性物业	128,059	2.7	117,985	2.7
其他投资(1)	18,067	0.3	19,014	0.5
投资资产合计	4,722,228	100.0	4,332,918	100.0

注：(1) 其他投资主要含存出资本保证金、三个月以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

(2) 投资资产规模不含投连险账户资产。

(3)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按新准则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4.2.5 银行业务

平安银行坚持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零售做强、对公做精、同业做专”战略方针，持续升级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经营策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整体业务经营保持稳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不含平安理财）共有109家分行、1,201家营业机构。2023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646.99亿元，同比下降8.4%，主要是受持续让利实体经济、调整资产结构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通过数字化转型驱动经营降本增效，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实现净利润464.55亿元，同比增长2.1%。

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64,699	179,895	(8.4)
净利润	46,455	45,516	2.1
成本收入比(%)	27.90	27.45	上升0.45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5	0.89	下降0.04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12.36	下降0.98个百分点
净息差(%)	2.38	2.75	下降0.37个百分点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
存贷款业务(1)			
吸收存款	3,407,295	3,312,684	2.9%
其中：个人存款	1,207,618	1,034,970	16.7%
企业存款	2,199,677	2,277,714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07,509	3,329,161	2.4%
其中：个人贷款	1,977,719	2,047,390	(3.4%)
企业贷款	1,429,790	1,281,771	11.5%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06	1.05	上升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77.63	290.28	下降12.65个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2)	0.74	0.83	下降0.09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3)(%)	9.22	8.64	上升0.58个百分点

注：(1)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2)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60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为7.75%。

4.2.6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融资租赁和平安资产管理等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2023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稳步提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约7万亿元。

2023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信用风险上扬、资本市场波动，使得部分资产承压。公司积极管理风险，主动、审慎地计提拨备，并对部分项目进行重估值，使得资产管理业务盈利下降。

公司持续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长期稳定收益获取能力及多资产组合管理能力，给客户提供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不断夯实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以客户为中心，追求高质量发展，积极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持续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项目的支持。

4.2.7 科技业务

平安通过研发投入持续打造领先科技能力，广泛应用于金融主业，并加速推进生态圈建设。平安对内深挖业务场景，强化科技赋能；对外输出领先的创新产品及服务，促进行业生态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升。

平安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究和自主知识产权掌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拥有超2万名科技开发人员、超3,000名科学家的一流科技人才队伍。集团专利申请数累计达51,533项，位居国际金融机构前列；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占比近95%，PCT及境外专利申请数累计达9,346项。集团在金融科技和医疗健康领域的专利申请数排名均为全球第一位。

平安紧密围绕主业转型升级需求，运用科技赋能金融业务促销售、提效率、控风险。2023年，实现智能引导客户自助续保3,003亿元，同比增长13%；AI坐席服务量约22.2亿次；智能化理赔拦截减损108.2亿元，同比增长16.0%。

平安主要通过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汽车之家等成员公司经营科技业务，为生态圈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协同效益显著。

陆金所控股（纽交所股票代码：LU；联交所股票代码：06623.HK）：陆金所控股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持续推进战略转型。2023年，陆金所控股实现营业收入342.55亿元；净利润8.87亿元，主要是受宏观环境影响，贷款业务规模承压，资产质量下降，叠加风险承担比例增加，风险成本处于高位，净利润下降。

金融壹账通（纽交所股票代码：OCFT；联交所股票代码：06638.HK）：金融壹账通通过“技术+业务”模式，帮助客户提升效率、提升服务、降低成本、降低风险，实现数字化转型。2023年，金融壹账通经营持续优化，减亏显著，公司资金充裕。2023年，金融壹账通实现营业收入36.68亿元，净亏损同比下降58.4%至3.63亿元。

平安健康（联交所股票代码：01833.HK，股票简称“平安好医生”）：平安健康以家庭医生会员制为核心，依托丰富、优质的O2O服务网络，打造专业、全面、高质量、一站式的“医疗+养老”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医疗养老服务。2023年，平安健康实现营业收入46.74亿元，净亏损同比下降49.3%至3.23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个月，平安健康累计付费用户数近4,000万。

汽车之家（纽交所股票代码：ATHM；联交所股票代码：02518.HK）：汽车之家持续推动“生态化”战略升级，全方位服务消费者、主机厂和汽车生态各类参与者。2023年，汽车之家实现营业收入71.84亿元，净利润21.60亿元。2023年12月，汽车之家移动端日均用户量达到6,819万，较2022年同期增长25.4%。

4.3 综合金融

平安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耕个人客户，持续推进综合金融战略，夯实客群经营。个人业务结合集团生态圈优势，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品牌，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平安的个人业务营运利润由“三数”驱动增长，即个人客户数、客均合同数和客均利润。截至2023年末，公司个人客户数2.32亿，客均持有合同2.95个；2023年公司客均营运利润497.64元。2023年因宏观经济面临挑战，客户个人消费意愿、投资意愿下降，信用风险上升，“三数”增长承压。但伴随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大，市场环境有望进一步复苏。平安坚定看好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与国内市场的巨大

潜力，对未来充满信心，同时将围绕客户需求不断深化综合金融战略，深挖存量价值客户潜力，稳健推动价值增长。

4.4 以医疗养老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

平安汲取10余年保险及医疗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创新推出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将线上/线下医疗养老生态圈与作为支付方的金融业务无缝结合。

过去十年，平安立足中国，持续投身于医疗养老生态圈建设，差异化优势日益凸显，体现在“到线、到店、到家”的服务能力、数百项医疗健康及养老服务资源的广泛覆盖、以及可获取的优质自营资源，对于保证服务质量十分关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内外部医生团队约5万人，合作医院数超3.6万家，已实现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100%合作覆盖，合作健康管理机构数超10万家，合作药店数达23万家。

平安的医疗养老生态圈既创造了独立的直接价值，也创造了巨大的间接价值，通过差异化的“产品+服务”赋能金融主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平安2.32亿的个人客户中有近64%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养老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客均合同数约3.37个、客均AUM达5.59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养老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1.6倍、3.5倍。

董事长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自愿参与本公司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核心人才共75,175人，参与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53,966.98万元，来源于员工应付薪酬额度。其中，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中的参与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占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700.00	2.74
其他员工	344,266.98	97.26
合计	353,966.98	100.00

*分别为执行董事马明哲、谢永林、蔡方方，高级管理人员郭晓涛、黄宝新、付欣、盛瑞生、张智淳、郭世邦（拟任）、张小璐、邓斌、黄玉强，职工代表监事王志良。

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H股二级市场流通股票。本公司后续将依据上述实施方案完成股票购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5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资本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资源规划与配置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2023年非保险子公司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平安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谢永林、蔡方方及陈心颖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反保险欺诈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陈心颖女士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心颖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高管薪酬检视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马明哲，董事谢永林及蔡方方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马明哲，董事谢永林、蔡方方及陈心颖回避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马明哲，董事谢永林及蔡方方回避表决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期即将届满。为保持本公司战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衔接和连贯性，本公司将组建第十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如下：

（1）执行董事候选人：马明哲先生、谢永林先生、郭晓涛先生、蔡方方女士、付欣女士；

（2）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谢吉人先生、杨小平先生、何建锋先生、蔡浔女士；

（3）独立董事候选人：伍成业先生、储一昀先生、刘宏先生、吴港平先生、金李先生、王广谦先生。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连任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董事候选人郭晓涛先生及付欣女士的委任须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载于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

马明哲先生、谢永林先生、蔡方方女士、谢吉人先生、杨小平先生、何建锋先生、蔡浔女士、伍成业先生、储一昀先生、刘宏先生、吴港平先生、金李先生及王广谦先生的连任提名：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候选人本人回避表决）

郭晓涛先生和付欣女士的新任提名：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股东有关情况评估的议案》，并同意将其中所载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情况评估结果向股东大会通报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A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于2024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明哲 先生 本公司创始人、创办人、董事长（执行董事） 68岁 自1988年3月出任董事	工作经历 自成立本公司以来，马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至2020年6月不再担任首席执行官，现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战略、人才、文化及重大事项决策，发挥核心领导作用。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在成立本公司之前，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公司副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谢永林 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执行官 55岁 于1994年加入本公司 自2020年4月出任董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谢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董事长。 其他主要任职 谢先生为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陆金所控股”）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谢先生于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于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于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董事长，于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此前，谢先生先后出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南京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郭晓涛 先生 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 拟任执行董事 52岁 于2019年加入本集团	其他主要任职 郭先生为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壹账通”）和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健康”）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郭先生于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先后出任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此前曾先后出任平安产险董事长特别助理、常务副总经理。 在加入本集团之前，郭先生曾任波士顿咨询公司合伙人兼董事总经理、韦莱韬悦资本市场业务全球联席首席执行官。 教育背景及资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蔡方方 女士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50岁 于2007年加入本公司 自2014年7月出任董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蔡女士为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银行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蔡女士为平安健康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蔡女士于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后出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财务官兼企划部总经理，于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于2015年3月至2023年4月出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认证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 教育背景及资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付欣 女士 副总经理 拟任执行董事 44岁 于2017年加入本公司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付女士为平安寿险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付女士为金融壹账通、陆金所控股和平安健康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付女士于2017年10月至2023年1月曾任本公司企划部总经理，并于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财务执行官，于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 在加入本公司前，付女士曾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金融行业合伙人、普华永道执行总监。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吉人 先生 非执行董事 60岁 自2013年6月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谢先生现任卜蜂集团董事长，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正大企业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谢先生亦为泰国上市公司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及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 前期工作经历 谢先生曾任泰国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和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教育背景及资格 纽约大学商业及公共管理学院理学学士学位
杨小平 先生 非执行董事 60岁 自2013年6月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杨先生现任卜蜂集团资深副董事长，正大集团（中国区）副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卜蜂莲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间高尔夫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先生为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管委会副主任，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顾问。 前期工作经历 杨先生曾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并曾任日本日洋株式会社中国部部长及北京事务所首席代表。杨先生曾任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教育背景及资格 南昌大学（原江西省工学院）学士学位 日本留学经历 清华大学博士结业
何建锋 先生 非执行董事 52岁 自2022年7月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何先生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理事长。 前期工作经历 何先生曾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党委委员，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武汉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中国律师资格
蔡浔 女士 非执行董事 49岁 自2022年7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蔡女士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及党委副书记，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路劲基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蔡女士历任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调研宣传处处长、干部监督处处长、干部一处、二处副处长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大学（原中南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伍成业 先生 独立董事 73岁 自2019年7月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伍先生现任香港总商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香港大学亚洲国际金融法研究院顾问委员会委员，汇丰银行（越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汇丰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伍先生在转为私人执业前，曾于香港律政署出任检察官。伍先生于1987年6月加入汇丰银行，先后出任助理集团法律顾问，法律及合规事务部副主管，亚太区首席法律顾问，并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及硕士学位 北京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获英格兰、香港及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颁发律师资格
储一昀 先生 独立董事 59岁 自2019年7月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储先生曾用名储祎昀，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第一、二届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财政部会计名家。储先生亦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前期工作经历 储先生曾任中国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原中国会计教授会）执行秘书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
刘宏 先生 独立董事 56岁 自2019年7月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刘先生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刘先生亦为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万人计划”首批领军人才。 前期工作经历 刘先生曾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 北京大学博士后出站
吴港平 先生 独立董事 66岁 自2021年8月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吴先生现任香港中国商会会长，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和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咨询会成员。吴先生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理事。吴先生亦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吴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专业会计行业有超过30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吴先生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吴先生曾任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及资格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 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
金李 先生 独立董事 53岁 自2021年8月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金先生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副校长、讲席教授，全国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常委，以及全球公司治理论坛理事会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金先生亦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金先生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并曾出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美国麻省理工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王广谦 先生 独立董事 68岁 自2023年7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王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现代金融学会副会长。 前期工作经历 王先生曾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副院长，以及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校长。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5票。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一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通过检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所载的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公司按归母净利润计算的2023年全年现金分红比例超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的区间（原则上为相关年度归母净利润的20%－40%），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保护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反保险欺诈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陈心颖女士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并同意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公司全体董事2023年度履职考评的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并同意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公司全体监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的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衔接和连贯性，本公司将组建第十一届监事会。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由5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3位、职工代表监事2位。

本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第十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为朱新蓉女士、刘怀镜先生、洪嘉禧先生。前述外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载于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

朱新蓉女士、刘怀镜先生、洪嘉禧先生的连任提名：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候选人本人回避表决）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结果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新蓉 女士 外部监事 67岁 自2022年7月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朱女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校新型智库“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朱女士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库专家。 前期工作经历 朱女士曾任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北省金融学会副会长。朱女士曾出任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刘怀镜 先生 外部监事 57岁 自2022年7月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刘先生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泰集团有限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正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刘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曾任太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教育背景及资格 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英国利兹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中国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 中国香港律师及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
洪嘉禧 先生 外部监事 68岁 自2022年7月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洪先生曾用名洪如心，现任星悦康旅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奥园健康生活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洲际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称香港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达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洪先生曾经服务德勤中国31年，曾任德勤中国主席，德勤国际的董事会成员。此外，洪先生曾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顾问，深圳市罗湖区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及中国财政部委任咨询专家。 洪先生曾先后出任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勒泰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勒泰商业地产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镇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盛业资本有限公司）及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称华银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英国林肯大学（原赫德斯菲尔德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会计）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之终身会员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24－01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连贯衔接，本公司将组建第十一届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建一先生及王志良先生继续出任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本公司即将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外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其任期与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建一 先生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71岁 于1990年加入本公司 自2020年8月出任监事	前期工作经历 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后，孙先生先后任本公司管理本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事处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 孙先生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海昌海洋公园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大专毕业
王志良 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44岁 于2002年加入本公司 自2017年8月出任监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王先生现任集团首席行政事务执行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前期工作经历 王先生曾出任本公司行政总监兼集团办公室主任、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并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行政部。 教育背景及资格 天津财经大学（原天津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50元（含税）。
- 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以下预期时间表仅为暂定日期，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

股份类别	暂定股权登记日	暂定最后交易日	暂定除权（息）日	暂定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856.65亿元，母公司净利润均为人民币527.55亿元。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76.48亿元。

董事会建议本公司2023年末期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若根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10,234,607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02,592,612股计算，2023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7,161,462,992.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归母净利润计算的2023年全年现金分红比例超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的区间（原则上为相关年度归母净利润的20%－40%），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可使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公司按归母净利润计算的2023年全年现金分红比例超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的区间（原则上为相关年度归母净利润的20%－40%），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保护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对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四、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 9840

联系传真：（0755）8243 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24－01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建议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并将于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方可生效。

附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下转B078版）